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及宜春市市政公司簽訂PPP項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三方同意實施PPP項目及成立項目公司，包括本公司與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及宜春市市政公司合作建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PPP項目，及本公司與宜春市市政公司在項目建設所在地共同註冊成立項目公司。PPP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雖然PPP項目(即一期及二期)的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700,000,000元，但PPP項目協議主要是關於PPP項目一期的安排。由於有關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於PPP項目一期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在關於PPP項目二期的安排確定後，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進一步的信息，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要求。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及宜春市市政公司簽訂PPP項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三方同意實施PPP項目及成立項目公司。下文載列PPP項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PPP項目協議

(1) 簽署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及

(iii) 宜春市市政公司

以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宜春市市政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PPP項目

根據PPP項目協議的約定，PPP項目指本公司與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及宜春市市政公司合作建設的宜春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PPP項目位於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用地面積共160畝，其中一期面積共120畝，由項目公司通過出讓的方式取得。另在周邊預留40畝作為二期擴建用地。

PPP項目採用機械爐排爐焚燒發電之垃圾處理工藝，總規模日處理城市生活垃圾1,500噸。一期處理規模為日處理城市生活垃圾1,000噸。PPP項目特許經營期30年，建設工期為自項目開工之日起18個月。

根據PPP項目協議的約定，宜春市城市管理局應協調解決PPP項目與當地有關部門及群眾的相關事宜。

(4) 設立項目公司

根據PPP項目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應與宜春市市政公司在項目建設所在地共同註冊成立項目公司。本公司佔項目公司90%的股份，宜春市市政公司佔項目公司10%的股份。根

據PPP項目協議的約定，成立事宜由本公司統籌負責，並已在PPP項目協議簽訂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項目公司註冊所有手續。

項目公司負責PPP項目的投融資、規劃設計、建設等，並於特許經營期內按照特許經營協議承擔PPP項目的運營、維護和管理。根據PPP項目協議的約定，就PPP項目一期而言，項目公司總註冊資本金不低於人民幣165,000,000元，而首次實繳資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繳足)。

(5) 投資額

PPP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700,000,000元，其中一期投資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最終以行政機關批覆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為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費用：PPP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立項、環境影響評價、設計和工程技術及服務費用，建造和安裝費用，設備及建設材料的採購費用，管理費用，徵地費用等所有與PPP項目有關的費用。上述總投資額是在參考了本公司同類規模項目投資額基礎上釐定。總投資額將由本公司與宜春市市政公司提供的現金以及項目公司融資所獲資金滿足。本公司有義務承擔的部分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滿足。

本公司與宜春市市政公司應根據項目公司的工程進度需要，將相應比例的註冊資本金匯入項目公司賬戶。

(6) 項目公司融資擔保

本公司同意就PPP項目一期為項目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項目公司融資出現困難時，本公司應先行提供資金。

(7) 項目公司履約保證金

項目公司履約保證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PPP項目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及宜春市市政公司已經在PPP項目協議簽訂10個工作日內分別將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繳納到宜春市城市管理局賬戶。根據PPP項目協議的約定，項目開工建設後返還項目公司履約保證金的30%，項目主體完工後返還項目公司保證金的40%，剩餘部分待項目最終竣工驗收後返還。

(8) 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PPP項目協議的約定，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宜春市城市管理局與項目公司簽訂生活垃圾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為30年。截至本公告之日，各方並未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該項目是本公司二零一六年新獲得的特許經營項目，亦是本公司在江西省第一個項目，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區域影響力，增加本公司收入和盈利。

PPP項目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PP項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宜春市市政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並從事使用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興建、營運、維護及技術顧問。

宜春市城市管理局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負責宜春市區的市容、環境衛生、城市綠化、市政公用事業管理。

宜春市市政公司

宜春市市政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基礎設施建設。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負責PPP項目的投融資、規劃設計、建設等工作，並於特許經營期內按照特許經營協議承擔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運營、維護和管理。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000,000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6,416,5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項目公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6,416,500元。截至本公告之日，項目公司未開始建設運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雖然PPP項目(即一期及二期)的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700,000,000元，但PPP項目協議主要是關於PPP項目一期的安排。由於有關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於PPP項目一期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在關於PPP項目二期的安排確定後，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進一步的信息，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項目」	指	本公司與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及宜春市市政公司擬採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合作建設的宜春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PPP項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及宜春市市政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就PPP項目訂立的項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名為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PPP項目公司，為由本公司及宜春市市政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春市城市管理局」	指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城市管理局
「宜春市市政公司」	指	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